

信息披露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刘勇、郑寒思、吴兵、陈伟、郭继军、周德顺、唐龙海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实际出席人数、召集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兵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董事吴日诚先生与本次会议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为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征得预期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董事吴日诚先生与本次会议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为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征得预期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异常波动情形时,有权暂停或取消股票、配股等事宜,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
 -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④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激励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为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整;
 - ⑤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业务;
 - ⑥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理;
 - ⑦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行权;
 - ⑧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对象可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的变更;
 - ⑨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 ⑩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行权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 ⑪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 ⑫授权董事会根据《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变更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但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⑬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修改该计划如相关法律法规,但如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⑭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的变更;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全部、恰当合适的行为。

(3)授权董事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会议通过的等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董事吴日诚先生与本次会议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为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0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15:00-20:30;11:30-13:00;15:00-16: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6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2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100	议案:提请审议股权激励外的所有提案	重要事项提案	提请网络投票可以投票
100	议案:提请审议股权激励外的所有提案	重要事项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重要事项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重要事项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重要事项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重要事项提案	√

2.以上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区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马文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70%。公司董事崔红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元,占公司总股本0.0000%,公司董事志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86%。公司副总经理王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48%。公司副总经理王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48%。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6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于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前披露的公告。

2026年6月9日,公司分别收到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9日,本次减持期间区间届满,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1.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马文超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崔红松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3.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志彬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4.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王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00股,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3.0435%,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505%;
5.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杨萍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前持股数量	减持前持股比例
马文超	11,500,000	0.2270%	11,500,000	0.2270%
崔红松	0	0.0000%	0	0.0000%
志彬	15,604,000	0.1386%	15,604,000	0.1386%
王力	4,600,000	0.1148%	4,000,000	0.1000%
杨萍	0	0.0000%	0	0.0000%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提案1.00、2.00、3.00均需以特别决议审议。
4.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06月26日9:00-11:00及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6年06月25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电子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ahai.com)。

(3)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6年06月25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传真到公司传真号(0769-86975656)。
3.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①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④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⑦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授权委托书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aha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参加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③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授权委托书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aha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参加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③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授权委托书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aha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参加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③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授权委托书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aha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参加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③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授权委托书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aha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参加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③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授权委托书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aha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参加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③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授权委托书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aha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参加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③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授权委托书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aha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参加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③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授权委托书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aha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参加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③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授权委托书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aha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参加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③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授权委托书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aha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参加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③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授权委托书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aha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参加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③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授权委托书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aha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参加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③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授权委托书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aha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参加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③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授权委托书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aha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参加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③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授权委托书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aha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参加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③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授权委托书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aha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参加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③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授权委托书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aha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参加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③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授权委托书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aha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参加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③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授权委托书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aha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参加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③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授权委托书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aha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参加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③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授权委托书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aha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参加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③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授权委托书与原件一致”字样。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公告编号:2026-017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4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225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民币形式派发,扣缴根据《关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225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中国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地址: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联系电话:0357-6624711 0357-6621802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2.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62,121,15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053,028.85元。
三、相关日期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截至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62,121,15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053,028.85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行权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焦化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4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对个人持股1年内(含1年)的,公程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港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民币形式派发,扣缴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元,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6183766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6-039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一、进展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冠”)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51%股权关联交易议案》,而公司以前以现金方式收购科冠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源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科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51%股权。
为进一步优化交易条件,降低收购风险,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1%股权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就收购事宜的交易对象、业绩承诺及其核心条款方案等内容进行调整,该事项经2026年6月7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无异议的批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0、临2026-020、临2026-026-033、临202